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0%~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